**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西安市高陵区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及相关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合 同 编 号：**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市高陵区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及相关设计服务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委托项目内容、范围、期限**

2.1 项目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及相关设计服务项目

2.2 项目地点：西安高陵区

2.3 委托内容及标准：实施详细规划、规划条件、规划用地布局研究报告、规划用地研究报告等编制服务。具体以甲方每笔业务发生时的载明范围为准。

2.4 承担所室：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项目规划设计委托书（盖单位公章）

3.2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测成果、红线图、土地审批件等；

2、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其他有关资料和文件等。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4.1 成果内容：根据甲方委托内容，按宗地需要，出具相关成果。

4.2 技术成果：设计图册一式六份及成果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工作成果；修改次数以两次为限，超出两次需要继续修改的，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

**第七条甲方责任**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逾期限超过十五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本合同之设计费必须由甲方支付 (即直接由甲方账户汇入乙方账户内)。如甲方改由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母公司)支付，甲方必须在汇款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在汇款时备注相关信息。

7.3 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7.4 甲方指定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8.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3 乙方指定 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费用

9.1.1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1]1218号）文规定，城市规划设计费用实行甲乙双方议价。在参考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年6月）、《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版征求意见稿）》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同一收费项目在2004版计费标准与2017版计费标准中并存时，计费标准按“就低”原则执行。该规划设计费用根据项目发生量据实结算，单价与基价以附表为准。

9.1.2本合同所述各阶段成果提交后，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成果修改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计。

9.2支付方式

9.2.1 项目结算按照每个项目单价、双方确认实际工作量及完成阶段，按照每半年完成工作结算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乙方统计实际完成项目数量及完成阶段，并形成书面文件提交给甲方进行结算。项目单价详见附表1。

9.2.2 完成工作认定

项目启动并完成初步技术成果认定工作总量的40%，成果文件通过市级主管部门或以上级别审查认定工作总量的80%，完成规划编制提交成果全额付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10.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在乙方返工工作开始前完成支付。

10.3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0.4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10.5 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在执行中途被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按该阶段工作费用的全部支付，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日期： | 日期： |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单价 | 文件依据 | 备注 |
| 一 | **实施详细规划** |  |  |  |
| **二** | **规划设计条件** |  |  |  |
| **三** | **规划用地布局研究报告** |  |  |  |
| **四** | **规划研究** |  |  |  |
| **五** | **其他规划** |  | | |

备注：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